

計劃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圖則第 426154/GZ/101 號至 426154/GZ/106 號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B866CL 號
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的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排污設備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426154/GZ/101 號至 426154/GZ/106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旨在為配合擬議的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

2. 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界限，建造約 1,120 米的無壓力污水渠及相關沙井；及
- (ii)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行車道、單車徑、空地、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及將其恢復原貌。

封閉道路

3.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的行人路，行車道，單車徑，空地，中央分隔帶及美化市容地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人路、行車道、單車徑、空地、中央分隔帶及美化市容地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供水管、排水管、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影響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

2023年3月24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廖為良